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 事 裁 定 书

（2019）甘01刑终528号

　　原公诉机关兰州市安宁区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人）谢某某，男，汉族，\*\*\*\*年\*\*月\*\*日出生于湖南省涟源市，小学文化，无业，住湖南省涟源市。2018年6月22日被抓获，临时羁押于长沙市公安局监管支队第一看守所，6月25日因本案被刑事拘留，7月31日因涉嫌犯诈骗罪被逮捕。现羁押于兰州市第三看守所。

　　辩护人徐全生，甘肃现代发展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原审被告人）周某1，曾用名周志雄，男，汉族，\*\*\*\*年\*\*月\*\*日出生于湖南省涟源市，小学文化，无业，住湖南省涟源市。2018年6月22日被抓获，6月25日因本案被刑事拘留，7月31日因涉嫌犯诈骗罪被逮捕。现羁押于兰州市第三看守所。

　　2017年8月17日因犯盗窃罪被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一万元，2017年11月17日刑满释放。

　　指派辩护人秦博杰，甘肃西润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审被告人周某2，男，汉族，\*\*\*\*年\*\*月\*\*日出生于湖南省涟源市，小学文化，无业，住湖南省涟源市。2018年6月22日因本案被抓获，临时羁押于长沙市公安局监管支队第一看守所，6月25日被刑事拘留，7月31日因涉嫌犯诈骗罪被逮捕。现羁押于兰州市第三看守所。

　　原审被告人杨某某，男，汉族，1995年12月17日于出生湖南省涟源市，小学文化，无业，住湖南省涟源市。2018年8月19日投案自首，临时羁押于长沙市第二看守所，8月27日因涉嫌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被刑事拘留，9月7日被取保候审。

　　兰州市安宁区人民法院审理兰州市安宁区人民检察院指控的原审被告人谢某某、周某2犯诈骗罪，原审被告人周某1、杨某某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于2019年9月26日作出（2019）甘0105刑初172号刑事判决。宣判后，原审被告人谢某某、周某1不服，提出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经阅卷、讯问上诉人、审查上诉理由，听取辩护人辩护意见，认为案件事实清楚，决定不开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判决认定：1、2018年4月底至5月中期间，被告人谢某某、周某2使用微信名为“私募咨询×××”的微信号，冒充私募网客服向其微信名为“朱亚磊×××”的上线推荐的被害人蒋某推送网址为“www.moiopwc.com”的虚假投资理财平台，诱使蒋某向其提供的账户名为霍晓杰卡号为62×××61的邮储银行银行卡转账27960元。该款项分转至涉案的其他银行账户后由被告人周某2在昆明富滇银行ATM机上取款11480元。

　　2、2018年4月底至5月中期间，被告人谢某某、周某2使用微信名为“私募咨询×××”的微信号，冒充私募网客服向其微信名为“朱亚磊×××”的上线推荐的被害人杨某推送网址为“www.moiopwc.com”的虚假投资理财平台，诱使杨某向其提供的账户名为霍晓杰卡号为62×××61的邮储银行银行卡转账75000元。该款项分转至涉案的其他银行账户后由被告人周某1在昆明农村信用合作社及交通银行ATM机上取款45000元。

　　3、2018年4月底至5月中期间，被告人谢某某、周某2使用微信名为“私募咨询×××”的微信号，冒充私募网客服向其微信名为“朱亚磊×××”的上线推荐的被害人曹某推送网址为“www.moiopwc.com”的虚假投资理财平台，诱使曹某向其提供的银行账户，账户名为霍晓杰卡号为62×××61的邮储银行银行卡、账户名为赵翔宇卡号为62×××92中国银行银行卡、账户名为冀俞邵卡号为62×××78的农业银行银行卡以及账户名为赵卫国卡号为62×××78的农业银行银行卡共计转账31000元。该款项分转至涉案的其他银行账户后由被告人杨某某在昆明工商银行ATM机取款2000元、被告人周某2在昆明富滇银行ATM机上取款2000元。

　　4、2018年4月底至5月中期间，被告人谢某某、周某2使用微信名为“私募咨询×××”的微信号，冒充私募网客服向其微信名为“朱亚磊×××”的上线推荐的被害人靳某推送网址为“www.moiopwc.com”的虚假投资理财平台，诱使靳某向其提供的账户名为霍晓杰卡号为62×××61的邮储银行银行卡转账5000元。后由被告人杨某某在昆明民生银行ATM机上取款5000元。

　　5、2018年4月底至5月中期间，被告人谢某某、周某2使用微信名为“私募咨询×××”的微信号，冒充私募网客服向其微信名为“朱亚磊×××”的上线推荐的被害人李某推送网址为“www.moiopwc.com”的虚假投资理财平台，诱使李某向其提供的账户名为霍晓杰卡号为62×××61的邮储银行银行卡转账60000元。

　　6、2018年4月底至5月中期间，被告人谢某某、周某2使用微信名为“私募咨询×××”的微信号，冒充私募网客服向其微信名为“朱亚磊×××”的上线推荐的被害人檀某推送网址为“www.moiopwc.com”的虚假投资理财平台，诱使檀某向其提供的账户名为霍晓杰卡号为62×××61的邮储银行银行卡转账40000元。后由被告人周某1在昆明农业银行白龙寺支行ATM机上取款20000元。

　　7、2018年4月底至5月中期间，被告人谢某某、周某2使用微信名为“私募咨询×××”的微信号，冒充私募网客服向其微信名为“朱亚磊×××”的上线推荐的被害人邹某推送网址为“www.moiopwc.com”的虚假投资理财平台，诱使邹某向其提供的账户名为霍晓杰卡号为62×××61的邮储银行银行卡、账户名为赵翔宇卡号为62×××52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银行卡共计转账60000元。后被告人谢某某、周某2手机网银消费30000元。

　　被告人周某1、杨某某明知是犯罪所得钱款帮助他人取款转移，其中，被告人周某1取出涉案赃款65000元，被告人杨某某取出涉案赃款7000元。剩余赃款由被告人周某2取出13480元，被告人谢某某、周某2手机网银消费赃款30000元，其余赃款流向尚无法核实。

　　另查明，被告人杨某某于2018年8月19日前往长沙市公安局雨花分局高桥派出所投案，并如实供述其犯罪事实。

　　上述事实，有原公诉机关提交，并经原审法院质证、认证的下列证据证实：

　　1、户籍证明。证明被告人谢某某、周某2、周某1、杨某某犯罪时已年满18周岁，系具有完全刑事责任能力的成年人。

　　2、拘留证，逮捕证、取保候审决定书、临时羁押收押证明。证明被告人谢某某、周某2、周某1、杨某某被临时羁押及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3、抓获经过、破案经过、情况说明。证明被告人谢某某、周某2于2018年6月22日在长沙市天心区派出所民警抓获；被告人周某1于2018年6月22日在茅塘镇家中被茅塘镇派出所民警抓获；被告人杨某某于2018年8月19日前往长沙市公安局雨花分局高桥派出所投案自首的事实。

　　4、报案材料、被害人蒋某的陈述、微信聊天记录截图、转账记录截图、银行流水明细。证明2018年4月29日，我通过网友介绍添加了声称是私募基金指导老师的微信好友“朱亚磊”（微信账号×××）和客服平台的微信好友“私募咨询”（微信账号×××）。我添加对方以后，对方客服告诉我要先在“www.moiopwc.com”的网站进行注册，并帮我注册了一个会员，还给我一个邮政储蓄银行的账户，账户名为霍晓杰卡号为62×××61。我按对方要求于2019年4月29日中午12时许向账户转账200元，过了一会客服告诉我可以登录网站提现。我登录网站后发现我名下有310元钱，我就直接提现了，然后给“朱亚磊”指导老师发了48元的微信红包。4月29日下午我又做了一笔1000元的，提现1300元后我又给“朱亚磊”指导老师发了88元的微信红包。4月30日“朱亚磊”指导老师主动联系我说，今天又翻倍的排位。我听完有点心动，就联系客服陆续共转账27960元，但无法提现，后来就和对方失去了联系的事实。

　　5、报案材料、被害人杨某的陈述、微信聊天记录截图、银行流水明细。证明2018年4月29日早上，我群里一个名叫“莉莉姐”添加我为微信好友，然后在微信上给我介绍了一个“私募基金”的理财平台和私募基金指导老师的微信好友“朱亚磊”（微信账号×××）。我添加对方以后，老师让我在手机操作登录“www.moiopwc.com”的网站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后我按照老师的提示把200元转入指定账户，提现360元，第二次转入1000元，提现1560元。之后我就陆续将75000元钱转入他给我的账号，5月2日下午网页上显示提现成功，但实际我的银行卡没有入账。到了5月3日，网页打不开了，联系“莉莉姐”、“朱亚磊”、客服微信都不回话了的事实。

　　6、被害人曹某的供述、转账记录截图、银行流水明细。证明2018年4月我在微信群里认识的陌生女子，她给我介绍了一个叫私募的基金和私募基金的领导，其微信名为“朱亚磊”（微信账号×××），随后我就抱着试试的心态投了200元，随后20分钟内他给我返了350元，第二天我又投了1000元，没多久他就给我返了1600元，并叫我开会员，我分多次向账户名为霍晓杰卡号为62×××61的邮储银行卡、账户名为赵翔宇卡号为62×××92中国银行银行卡、账户名为冀俞邵卡号为62×××78的农业银行银行卡以及账户名为赵卫国卡号为62×××78的农业银行银行卡共计转账31000元后无法提现的事实。

　　7、被害人靳某的供述、微信聊天记录截图、转账记录截图、银行流水明细。证明2018年4月，手机微信上一个名叫“彩票王娇婷”添加我为微信好友，并向我推荐了一个理财项目是关于私募基金分红盘和私募基金领导的微信好友“朱亚磊”（微信账号×××）。我添加对方以后，对方向我介绍了他现在的项目叫私募基金分红，投资5000元，当天就能回款7000元，我觉得回报率高能挣钱，就信了对方。我登录对方给的“www.moiopwc.com”的网站通过手机注册账号后，对方让我向其提供的账户名为霍晓杰卡号为62×××61的邮储银行卡转账5000元后无法提现的事实。

　　8、被害人李某的供述、微信聊天记录截图、银行流水明细。证明我的微信好友王亚娟推荐“18朱亚磊”（微信账号×××）给我，并让我在手机操作登录“www.moiopwc.com”的网站下载APP进行注册。投资的方式是直接让我将钱转账到指定账户，并承诺投资200盈利360，投资1000盈利1600等投资方式，是即时盈利。我出于尝试的心态分别投资了200元和1000元，对方都将本金利息返还给我。之后对方让我向其提供的账户名为霍晓杰卡号为62×××61的邮储银行卡转账60000元后无法提现的事实。

　　9、被害人檀某的供述、微信聊天记录截图、银行流水明细。证明2019年4月27日我收到一个微信名叫“王娇婷”的人给我发的一条投资理财赚钱的信息，对方给我说这是投资返利，投的越多返的钱越多，然后让我添加“朱亚磊”（微信账号×××）、私募咨询（微信账号×××）为好友，我登录对方给的“www.moiopwc.com”的网站注册账号后，对方让我向其提供的账户名为霍晓杰卡号为62×××61的邮储银行卡转账，我尝试了两次，第一次投了200元，两分钟左右就给我返了312元，第二次投了1000元，也是两分钟左右就给我返了1392元，到了29日对方给我说要我投资一笔大的理财，我信以为真向其提供的账户名为霍晓杰卡号为62×××61的邮储银行卡转账40000元后无法提现的事实。

　　10、被害人邹某的供述、微信聊天记录截图、银行流水明细。证明2019年4月我通过微信添加好友“李秀荣”，李秀荣说她现在在做私募资金，很赚钱，劝我加入，后来又介绍一个指导操作的老师“18朱亚磊”（微信账号×××）和私募咨询（微信账号×××）添加为好友，我登录对方给的“www.moiopwc.com”的网站注册账号后，我先投入几次200元的，都挣了钱返还给我，后来我又先后三次向其提供的账户名为霍晓杰卡号为62×××61的邮储银行银行卡、账户名为赵翔宇卡号为62×××52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银行卡共计转账60000元后无法提现的事实。

　　11、被告人谢某某的供述与辩解。2018年2月份的时候，范雄壮给我打电话说他认识一些做彩票平台的，看我有没有兴趣做（意思是诈骗）。后来范雄壮说他和上面的人（黑面和阿军）已经谈好了，我们两个准备开始做。我们购买了电脑、手机、电话SIM卡、无线网卡等设备，在网络上设立“私募理财”虚假投资理财平台，让客户购买彩票，由我们后台操作客户的盈亏。我冒充平台客服，根据客户的问题应答，如果回答不上来就咨询阿军和黑面。范雄壮说要找一个专门取钱的人。后我给周某1说愿不愿意跟我做事，每个月10000元的工资，周某2、杨某某也愿意跟我干。我带他们三人见了范雄壮，给他们三人具体分工，周某1和杨某某专门负责买作案用的电脑、流量卡和无线网卡等物品和取钱。周某2负责守平台，冒充客服和客户聊天。范雄壮负责与上线老板“黑面”、“阿军”联系及收取诈骗来的钱款。我们将诈骗来的钱75%交给了上线“黑面”和“阿军”，25%留给我们，除了给周某2、周某1、杨某某的工资及其日常花销后由我和范雄壮按比例分配。

　　12、被告人周某2供述与辩解。2018年4月中旬的一天，周某1介绍我认识谢某某和杨某某。谢某某说要带我、周某1、杨某某去昆明，让我帮忙买饭等等，一个月给我三万元工资。我觉得谢某某给我的工资很高，对我的诱惑很大，就和谢某某、周某1一起去了昆明。谢某某说杨某某是专门帮他们取钱来的，当时我已经猜到是从事诈骗活动了。谢某某给我一部笔记本电脑和3部苹果手机，每部手机里都有注册好的微信账号，昵称为“私募咨询”或者“嘉实咨询”。然后谢某某、范雄壮就教我如何用笔记本电脑登录“嘉实基金”、“私募理财”的网站，登陆之后，他教我如何操作，如何和客户交流。为了让客户相信，客户的第一笔充值200元，我使用手机银行给对方返还360元，第二笔充值1000元，我使用手机银行返还1560元，第三笔以后我就不再返利，如果有人在微信问我不返利的情况，我就让对方咨询我的领导人的微信“朱亚磊”“孙强”等。当我看到客户把钱转入指定账户后，我就通过后台让客户提不出钱，并使用手机银行将这些客户的钱转账到另外几张银行卡，然后把卡给取钱的人把现金取出来全部交给谢某某和范雄壮。谢某某和范雄壮都是我们的老板，负责给我们发工资，上面还有黑面和阿军。我、谢某某和范雄壮都守平台，周某1和杨某某专门负责取钱。

　　13、被告人周某1的供述与辩解。2018年4月中旬的一天，谢某某让我去帮他取钱，给我一天500元的工资。4月22日，我、谢某某、周某2、杨某某四人去了昆明，经谢某某介绍，见到一个叫范雄壮的人。我看到他在操作一台笔记本电脑，旁边还放着一些电话卡、银行卡和几部手机，他给我和杨某某几张银行卡去取钱，让我们取钱的时候带上口罩和帽子，小心一点。范雄壮、谢某某和周某2都在操作“私募”基金平台，我后来发现他们的钱都是通过这个平台诈骗来的。我们取到钱以后，将钱全部交给谢某某或范雄壮，他们又把75%的钱交给阿军和黑面。我总共取了三四十次，几十万块钱，范雄壮给我16000元的工资。

　　14、被告人杨某某的供述与辩解。2018年4月下旬的一天，谢某某说给我介绍个活干，帮助赌博的人取钱，每个月能拿到10000元的工资。4月22日晚上，我和周某2、谢某某、周某1四人去昆明，经谢某某介绍，见到范雄壮。在他的房间里，我看到他操作一台笔记本电脑，边上还放着一些银行卡、电话卡和手机、U盾，他给我2张银行卡，给周某13张银行卡，给周某23张银行卡去取钱，还让我们在取钱的时候戴口罩和帽子。后来范雄壮又给我十张银行卡。谢某某、范雄壮、周某2他们随时打电话给我，让我拿哪张银行卡去取多少钱，每天晚上九点半把取来的钱送给范雄壮。我总共在ATM机上取了十几次，十多万块钱，范雄壮总共给我10000元的工资。

　　15、辨认笔录及照片。证明被告人相互辨认及被告人指认作案工具及现场并拍照固定的情况。

　　16、银行流水明细、资金流向图。证明被害人转款情况及钱款被取走的相关信息。

　　17、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证明公安机关扣押作案工具笔记本电脑一台、银行卡12张、中国电信物联网专用卡（4G）20张、无线上网卡（4GLET）5个的情况。

　　18、刑事判决书、违法犯罪证明。证明被告人周某1于2017年8月17日因犯盗窃罪被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一万元，2017年11月17日刑满释放，系累犯的事实。

　　原审法院认为，被告人谢某某、周某2伙同他人利用互联网、电信等技术手段，设立虚假投资理财平台，骗取不特定多数人财物，共计人民币298960元，属数额巨大，构成诈骗罪。被告人周某1、杨某某明知是他人犯罪所得而帮助转移赃款，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周某1系累犯，依法应当从重处罚。杨某某犯罪后主动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自首，依法可从轻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电信网络诈骗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二条第（一）项、第四条第（二）项之规定，以被告人谢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50000元；被告人周某2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30000元；被告人周某1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10000元；被告人杨某某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3000元；涉案赃款298960元继续予以追缴；扣押的在案的作案工具笔记本电脑一台、银行卡12张、中国电信互联网专用卡（4G）20张、无线上网卡（4GLET）5个由扣押机关依法予以没收。

　　上诉人谢某某提出同案被告人范雄壮另案处理程序违法，对其诈骗数额认定有误，其在犯罪过程中起辅助作用，系从犯，且其认罪认罚，原审法院对其量刑过重的上诉理由；其辩护人提出对上诉人谢某某诈骗数额认定有误，系从犯，原审法院对其量刑过重的辩护意见。

　　上诉人周某1及其辩护人提出其仅取款两次，只收到6000元工资，原审法院对其量刑过重的上诉理由及辩护意见。

　　经审理查明，上诉人谢某某、原审被告人周某2使用微信名为“私募咨询”（微信账号×××）的微信号冒充私募网客服，其上线使用微信名为“朱亚磊”（微信账号×××）的微信号为其推荐被害人，2018年4月下旬至5月中旬，骗取被害人蒋某27960元、杨某75000元、曹某31000元、靳某5000元、李某60000元、檀某40000元、邹某60000元，共计298960元。上诉人周某1、原审被告人杨某某明知是犯罪所得钱款，仍帮助他人取款转移，其中，被告人周某1取出涉案赃款65000元，被告人杨某某取出涉案赃款7000元。剩余赃款由被告人周某2取出13480元，被告人谢某某、周某2手机网银消费赃款30000元，其余赃款流向尚无法核实。

　　另查明，原审被告人杨某某于2018年8月19日前往长沙市公安局雨花分局高桥派出所投案，并如实供述其犯罪事实。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由原公诉机关提交，并经原审法庭质证、认证，证据来源合法，内容客观、真实。在本院审理期间，上诉人及其辩护人均未提交新的证据，本院予以确认。

　　关于上诉人谢某某及其辩护人所提同案被告人范雄壮另案处理程序违法的上诉理由，经查，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规范刑事案件“另案处理”适用的指导意见》第三条第（三）项规定：“在同案犯罪嫌疑人被提请批准逮捕或移送审查起诉时在逃，无法到案的，可以另案处理。”本案中，将范雄壮另案处理符合法律规定。故上诉人谢某某及其辩护人所提该上诉理由及辩护意见不能成立。

　　关于上诉人谢某某及其辩护人所提对其诈骗数额认定有误的上诉理由及辩护意见，经查，同案被告人均供述与上诉人谢某某于2018年4月下旬至5月中旬期间共同实施诈骗的行为，原审法院根据现有证据，以上诉人谢某某在该时间段内诈骗的数额认定其犯罪数额并无不当，且同案犯范雄壮对该情节也做了供述，原审法院已在（2019）甘0105刑初196号刑事判决中予以确认。故上诉人谢某某及其辩护人所提该上诉理由及辩护意见不能成立。

　　关于上诉人谢某某及其辩护人所提上诉人谢某某在犯罪过程中起辅助作用，系从犯，其认罪认罚，原审法院对其量刑过重的上诉理由及辩护意见，经查，本案中谢某某明知是犯罪，主动召集周某2、周某1、杨某某等人，购买作案工具，积极实施诈骗行为，在诈骗犯罪中起到主要作用。原审法院根据其在犯罪中的作用、情节、认罪态度对其量刑并无不当，故所提该上诉理由及辩护意见均不能成立。

　　关于上诉人周某1及其辩护人所提其仅取款两次，只收到6000元工资，原审法院对其量刑过重的上诉理由，经查，上诉人周某1到案后多次供述帮助上诉人谢某某取钱三四十次，在原审法院开庭时也对该事实无异议，且同案被告人也供述上诉人周某1多次帮忙取钱的犯罪事实。原审法院以现有证据，认定其掩饰、隐瞒犯罪所得65000元并无不当。其收到工资数额与本案认定的犯罪数额并无关联，故其所提上诉理由均不能成立。

　　本院认为，原判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审判程序合法，量刑适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一）项、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宋世明

　　审判员 王 娟

　　审判员 张 瑜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法官助理战涛 书记员陈嘉博

[更多信息请点击查看把手案例](http://www.lawsdata.com/#/documentDetails?id=5ec939e73cdef0087efdb3b9&type=1)